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2024年1月8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建議決議案。點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643,068 (94.858806%)	143,250 (5.141194%)	2,786,318
2.	批准2023年設備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2,643,068 (94.858806%)	143,250 (5.141194%)	2,786,318
3.	批准2023年物業助銷服務框架協議。	2,643,068 (94.858806%)	143,250 (5.141194%)	2,786,318
4.	批准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643,068 (94.858806%)	143,250 (5.141194%)	2,786,318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點算投票票數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4,110,000股。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i)佳兆業控股於103,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7.18%；及(ii)郭先生於258,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0.17%。佳兆業控股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郭先生為佳兆業控股的董事會主席及佳兆業控股的執行董事。佳兆業控股及郭先生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50,321,75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

全部董事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傳強

香港，2024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傳強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趙建華先生及謝斌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